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8,673,33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4.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5%。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32,841,537 股,占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40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1.64%	0.58%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质押中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质押中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5	154,673,337	158,673,337	64.95	23.15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72,227,300	72,227,300	81.97	10.54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06	228,841,537	232,841,537	69.26	33.98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386,28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35%,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对应融资余额为 18,546.03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6,727,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03%,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对应融资余额为 16,731.88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8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0,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6、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

7、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

11、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8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99,84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 1 名离职激励对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0.4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2 月 7 日	6.50	609	239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1 月 10 日	4.85	1005.7	337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2020 年 5 月 11 日	7.40	1000	86
	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2020 年 6 月 8 日	7.40	20	1
	预留部分	2020 年 9 月 14 日	11.20	100	16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2021 年 5 月 7 日	6.70	1145.6	264

注:上表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三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前的价格及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历次解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初始登记授予股票数量	分红送转导致授予股票数量变化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原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152.25	0	不适用	0	0	152.25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二期	152.25	0	不适用	0	0	152.25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三期	152.25	37.9875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5.1875	0	35.05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四期	152.25	37.9875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143.1625	47.075	离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402.28	114.144	2021 年 4 月 30 日	473.616	0	42.808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二期	301.71	85.608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35.673	51.645	离职	
	第三期	301.71	85.608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35.673	51.645	离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	400	120	2021 年 6 月 16 日	519.584	0	0.416	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二期	300	90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86.49	3.51	离职	
	第三期	300	90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86.49	3.51	离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期	8	2.4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4	0	0	不适用
	第二期	6	1.8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7.8	0	不适用
	第三期	6	1.8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7.8	0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 0.3 股,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满足限售期限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公司 2020 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 125 万头; 2、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3、以 2016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公司 2020 年度生猪销售量 134.63 万头。 2、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1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98.98%。 3、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298.93 万元,剔除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60,452.37 万元,较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561.58%。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1,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解锁比例为 100%;2,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解锁比例为 60%;3,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1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 100%。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5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59%(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16 人)	1,300,000	520,000	4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0,0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13,095	-520,000	48,393,0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65,618	520,000	636,885,618
总计	685,278,713	0	685,278,713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傲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上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不考虑 2021 年 11 月 2 日及之后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333 万股,上限为 8,666 万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2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阖”)、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阖、当代科技、三特索道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号),除前述减持计划外,当代文体未来无其他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333-8,666	0.50-1.00	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2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33 万股,不超过 8,666 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92 元/股(含)测算,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 4,333 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8,666 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5,757,464	100	8,622,427,464.00	99.50	8,579,097,464.00	9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3,330,000	0.50	86,660,000	1.00
总股本	8,665,757,464	100	8,665,757,464	100	8,665,757,46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43.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8.82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 76.45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62.24%。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 6.0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2%,占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 7.8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33 万股,不超过 8,666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6.92 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商贸、湖北省联发回复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阖、当代科技、三特索道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披露了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号),除前述减持计划外,当代文体未来无其他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士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06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